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农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宇农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前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029)、《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79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4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111,255,000股新股。

3、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3月16日,公司投资者完成了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司于当天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510,000.00元。

4、2023年3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国融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包括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6）。

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打入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裕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2931 9001 0400 03430），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国融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866.71元，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总额	222,510,000.00
其中：扣除发行费用	57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1,940,000.00
三、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本金总额	221,940,000.00
其中：偿还借款	142,890,000.00
购买资产	73,620,000.00
支付经营欠款	5,430,000.00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0.00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结息总额	7,736.71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等支出总额	870.00
其中：短信费	570.00
账户维护费	300.00
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66.71

四、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所有的募集资金本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为履行主办券商核查义务，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秘进行访谈，核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函、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凭

证等资料，并与公司预备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进行核对等核查方式，核实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金宇农牧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